



# 社區發展月刊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第四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

No. 39 MAR. 1975

目錄

專著

|                    |       |    |
|--------------------|-------|----|
| 運輸系統與社區發展          | 葉瑞昌   | 1  |
| 成熟危機與親子互動          | 歐陽湘生譯 | 5  |
| 以建立「新生活」為目標的日本社區發展 | 林賢德   | 11 |

社區通訊

|                           |       |    |
|---------------------------|-------|----|
| 龍山漁村緩辦龍安宮建醮<br>移作社區發展經費紀實 | 東益    | 15 |
|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社區報導              | 陳沙麗   | 17 |
| 社區國民中學如何加強推行生活教育          | 白瑋    | 20 |
| 如何推行媽媽教室活動                | 溟灝    | 24 |
| 內政部定期召開全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        | 本刊資料室 | 26 |
| 本中心將舉辦社區發展<br>基層工作人員研習班   | 本刊資料室 | 29 |

# 運輸系統與社區發展

葉瑞昌

## 一、前言

社區建設自民國五十五年以來，在我政府為發展社區達成均富之目標下大力推行，成果已極顯著。以臺北市為例，自民國五十五年至今共興建一百四十六個社區，受益戶數六萬三千七百六十戶，受益人數有二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二人。近來臺灣省暨臺北市政府又為配合「小康計畫」「安康計畫」而大力推行，使受益人數日多、貧民數日減，這是個可喜現象。由此可見此一政策之正確及政府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之決心。政策之正確與目標之崇高是不可否認的，也是我們所要大力支持；然而在社區規劃設計方面仍有很多考慮不完善，仍有待於研究的：運輸系統應用於社區建設乃其主要問題。

## 二、研究目的

過去的社區建設大都偏重於住宅衛生設備之改善，公共設施之設立，與原有社區之改善。至於社區位置之選定考慮，或對一個完全新社區之設計選定，往往未予考慮。因此往往社區在建設幾年後便又回到原來混亂與擁擠，失去原有社區規劃之目的，或不久成爲一個封閉之社區 (Closed Community)。其之所以如此原因甚多，但不可否認的，運輸系統是一項重要因素。因此本文乃就運輸系統與社區發展之關係加以論述，期使運輸系統配合社區建設，使社區建設更加完整。

## 三、問題研究

(a) 區內交通：運輸旅次需求行爲幾乎是今日每一位居民所不能避免之活動，因此運輸問題仍然存在於社區，而社區內住宅與住宅間，住宅與公共設施間之交通，往往因當初未予考慮，或規劃未盡理想而產生不便、擁擠與零亂，或使區內公共設施因交通之阻礙而未能充分使用，未達預期效果，失去原來規劃之目的。

(b) 社區與外界之交通問題：今日的社會是個複雜體，社區不可能是個獨立體，譽凡社區內居民也都曾與外界發生關係，社區內居民上下學、上下班……等不可能僅限於社區內，必須與外界發生關係。市場原料之補給皆在與外面發生關係。而今日一般社區易見之問題乃社區與外界交通不方便，致使社區活動機能停頓，社區發展受到限制，或使社區機能退化 (Degenerate)。因此要使社區活動正常、居民交通方便，社區與外界之交通問題非常重要。

(c) 社區與社區之交通問題：在今日社區林立之際更顯得區與區間交通之重要。隨著經濟繁榮，人民生活提高，區間之經濟活動更加頻繁。交通量或運輸旅次需求直線上升，因此區與區間之交通其重要性日益增加。然而今日由於社區林立，計畫不夠完善，社區間交通不方便，往往社區間距離不遠，但彼此間之經濟活動不頻繁，好像兩個獨立體，有被隔絕 (Isolated) 之感覺。社區間之經濟活動受限制，成長阻礙。

(d) 社區發展所牽涉之運輸問題：社區建設之目的，乃使人民在社區範圍內享受到條理、舒適之生活，然而往往因區內運輸系統未建立，而使社區在建設完成之後不久便又零亂、擁擠，失去原有之目的，進而

使社區之發展受限制。這是一項嚴重問題，其原因乃今日社區之規劃，很少去考慮到未來社區發展所遇見之運輸問題。社區林立、人口日漸增加，小社區合併成大社區，而終究成爲大都會之衛星都市。也因而使社區運輸問題更加嚴重。

#### 四、運輸系統與社區發展之關係

(a) 社區內交通：應使區內住宅在運輸網路旁邊，公共設施、公眾集會場所及運輸系統焦點上，或運輸網路結點上，使住宅區之交通方便，公共設施因交通上之方便達到充分利用，區內各角落與運輸焦點距離大致相同。至於區內交通工具視社區大小而定。小社區除了私人使用之交通工具外，不用考慮區內之公共交通工具，至於大社區之交通，若人口數達到一定標準，可辦區內交通車，或小型迷你交通車 (Mini-bus)。這種迷你車在香港已經被採用，每輛車可乘十至十五人。既不太佔空間，又方便且更富有私性 (PRIVACY)。迷你車循一定路線運行，使區內交通系統暢通，經濟活動健全。

(b) 社區與外界之交通：社區自身之發展與否與外界之關係頻繁度有關。社區與外界若因運輸系統而阻礙，那社區便自然會萎縮，其繁榮度會降低。社區若設立於運輸網路上，那社區內居民與外界之交通方便，關係自然密切，社區內若有生產事業，其原料供給、產品輸出也因交通方便而達成。反之若社區不位於運輸網路，那社區與外界幾乎是被隔絕，社區與外界之經濟活動僅限於社區內，不久社區便會退化，這種例子不難找到。位於幹道或高速公路旁邊之城鎮或社區，其發展是遠比那些遠離幹道之城鎮、社區要快的。昔日臺南縣的鹽水鎮、新營鎮便是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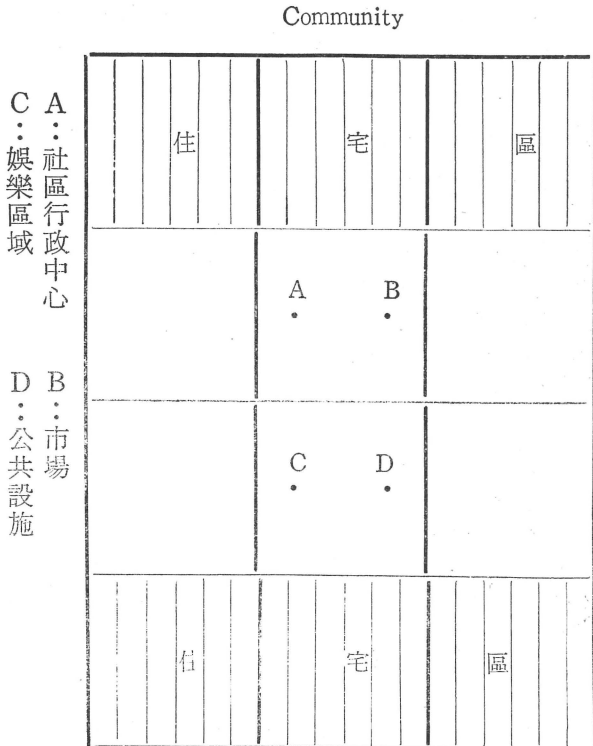
(c) 社區與社區間之交通：社區間交通良好與否往往決定社區未來之發展。社區發展之結果往往合併成一個大社區，大社區間又合併成大

會之衛星城市，因此社區間之交通工具非常重要。然而社區間之交通工具則視實際情形來決定。(如地形：發展公路、鐵路、或水路。人口：決定線道數，列車數……甚至高速公路)

#### 五、計畫構想

(甲) 社區內運輸系統建設：一個社區之運輸系統依其地理環境，及社區背景不同，採用之方案不同，綜其主要者有左列方案 (Alternatives)：

(a) 棋盤式：若社區之地理形態爲方型，可以採取田字型 (或十字交叉) 之運輸系統，縱橫分佈。運輸系統之線道數可按其交通量來決定線道數。中心行政設施、公共場所最好設在棋盤式運輸系統之中心方格。運輸路線也最好配合各住宅區 (Block)。圖示如左：



(b) 放射式：運輸系統以社區中心點為基點，向社區各方向放射，最好在配合地形原則下，使各線道直達社區中心區、社區公共設施、行政機構最好設在放射中心點，達到充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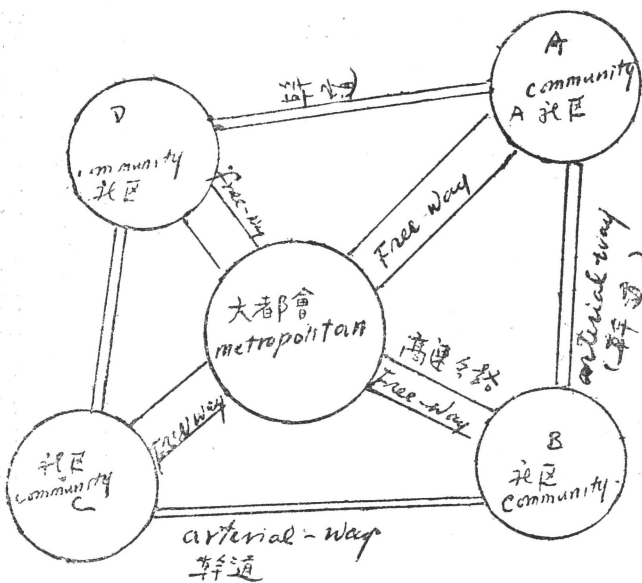
(c) 網狀式：配合棋盤式及放射式之運輸系統，使社區之運輸系統成爲一個網狀線路。社區內之重要設施最好設在網狀結點上，公共設施、行政機關最好在網狀中心點，達到區內設施充分利用，居民交通便利。

(d) 環狀式：將一個社區依中心區、內環、外圍各成一個運輸路線，相互間構成環狀運輸系統，也就是說這些環狀路線爲該區內之運輸幹道，而各環間也皆有連接道路。社區之行政機構、公共設施最好設於內環反中心區。

(2) 社區內設置傳送（輸送）系統（Conveyor-System），頻臨於大都會之繁華社區，往往因外來車輛進入而破壞社區之安寧，與造成零亂、擁擠，成爲該社區之一大問題。爲解決這一問題，在社區中設置一輸送系統似乎是必要的。在高速公路（Free-Way）或幹道（Arterial-Way）可及而頻臨於繁華大都會之社區，在社區出入口處設立幾個大的停車場（Parking lot），經由高速公路或幹道之外來車輛一律停在社區旁邊之停車場而不准駛入，然後在社區內用運輸帶來運送。這種運輸帶是個自動可控制之裝置，依需要而設計的路線運轉，其轉動之時間可視該區之情況（如考慮尖峯小時（Peak-hour）決定。這種運輸帶能自由上下。如此可防止區外車輛進入，防止擁擠與不安全。這種設施可實施於人口衆多、經濟活動頻繁之社區，最好在中心商業區（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B.D.）之社區，臺北市之西門町，便是一個典型例子。現在規定空計程車不准駛入該區，不外乎在減少擁擠度，但這種設施似乎仍不太完善，除了不能根除交通擁擠外，更會造成不少漏洞，不少計程車司機免費載客人該區後再進行攬客，交通秩序未見改善。因此這一運輸帶系統對於類似社區似

乎有必要。

(丙) 大運輸網的建立：大都會（Metropolitan）附近的社區，一般而言是個繁華社區，人口多，交通量大，擁擠度也大，要改進此問題，則必須在社區與都會間建立一個大運輸網。大都會到每個社區以高速公路（Free-Way）或專用幹道（Proper Arterial-Way）連接，確保社區與都會間之交通。社區之間以幹道連接，使各社區在橫的方面連成一氣，互通有無。如此社區與都會間，社區與社區間構成一個大運輸網，使大都會因與社區間交通上之便利，減少其自身之負荷，疏散其壓力（如人口、土地、設施、住宅）。同時各社區也因與都會間之交通便利而得以供給成長，如此使整個運輸網之中心點（大都會）及結點（Nodes）——各社區，皆因交通上之便利而得均衡合理發展。圖示如左：



(J) 完全新社區的設置：交通擁擠是今日各大城市最顯明也最頭痛

的問題。由於人口增加、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運輸旅次需求直線上升，儘管各國政府大力投資於運輸建設，仍不能配合日增之需求量，擁擠及瓶頸 (Bottle neck) 現象仍未消失，反而日漸嚴重。美國聯邦政府每年撥出大批建設基金來建造州際運輸網，仍不能解決運輸擁擠問題，貫通東西海岸之州際公路 (十二線道) 擠滿了數以千萬車輛，不只構成交通擁擠而且浪費石油 (汽油)。究其原因乃今日大城市之土地使用未經合理分配，大都會內商業區、住宅區、行政區、工業區……等錯綜分佈，上下班，上下學因往返於各區間，造成運輸旅次直線上升，交通擁擠不堪，尤其在尖峯小時，險象環生。因此在設立社區之運輸系統及改善都會或都會間之運輸問題起見，個人認為根本之道乃是把大眾之經濟活動儘量限於社區內，也就是自身滿足問題 (Self-Content Problems)。設計一個新社區而使這個社區內有學校、醫院、行政機構、市場 (或超集市場)、娛樂中心……等。至於工廠則依社區大小而決定，如此使社區內居民儘可能在社區內取得滿足，而不必到外界。如此一方面可以減少旅次需求，保障交通安全，更進一步能使社區自身發展。這種社區的擴大設計也便是今日所謂新鎮 (New-Town) 設計。大都會之四週新鎮之設立乃構成衛星城市，這是疏散都會人口之一種方案。政府現正計畫在臺北市郊林口計畫開發一個新社區，乃是上述新社區乃至新鎮設計之一個顯明例子。在歐美，這種觀念 (Idea) 已經付之實施了。其標準乃設計在每一平方公里之社區中容納五萬人口，或每四平方公里之社區，容納十五萬到二十萬之人口。區內各項需要設施按計畫設施。由於這是個完全新社區，運輸系統可以自由及全盤

考慮，以妥協。俾使社區與大都會間之運輸可藉高速公路或幹道連接，使社區本身既可成一個獨立系統，也不致於與外界脫節。這種新社區若其數目甚多時，可以擴大考慮各新社區與都會間建立運輸網。大都會在運輸網路之中心點，各新社區在網路 (Network) 結點上。相信社區與社區，社區與都會間在這一運輸系統下，得到穩健與平衡發展。

## 六、結論

人口增加、社區繁榮，社區之改善與增建已是既成事實，社區之重要性在今日高度、快速成長之社會中日見重要。因此對於一個新社區的規劃設計不是昔日簡單考慮自身之住宅、公共衛生問題而已，而乃是要考慮到全盤社區目前及未來所會發生之問題。一個社區的設計不只是滿足目前狀況而已，而更重要的乃是要考慮到幾年後，甚至幾十年後之可能發展及可能發生問題。因此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在今日社區中，已是一項非常重要且值得重視之一環。國外之社區設計，已將運輸系統考慮在先，我們也盼望今後我們的社區規劃設計也能重視此一問題，如此我們的社區建設會更完美，我們所規劃之社區也將是一個成長進步與富有朝氣的社區。

## 參考資料：

- 運輸計畫——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編
- 運輸系統評估——交通部交通研究所編
- 大都會之交通問題解決——交通部交通研究所編
- 城際間運輸系統之建立——交通部交通研究所
- 公路交通工程——臺灣省公路局編
- 社區發展月刊——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編印。

# 成熟危機與親子互動

Frances H. Scherz 著  
歐陽湘生 譯

——本文重點在介紹一般性心理任務 (universal psychological tasks)。這些任務的達成，在家庭生活環的過渡時期最爲困難，形成危機——

近年來，由於學術界人士對一般性家庭發展任務 (family developmental tasks) 之性質，逐漸有了研究的興趣，乃有 Robert Rapaport Theodore Lidz 等學者，就家庭任務該主題，作了一連串的研究。此外，由於家庭治療 (family therapy) 的出現，亦引起社會工作人員進一步認識家庭功能的動機。截至目前爲止，雖然對家庭功能任務的認識，尚停在初步階段，但我們已有足夠的資源，已發展出足夠的概念，來敘述、說明一般性家庭功能與任務。況且，家庭服務機構也蒐集有不少實地工作經驗，可供利用。不過，爲了診斷與治療上的需要，家庭服務機構對於諸如什麼是家庭發展任務？什麼是家庭成員本身的個人發展任務？這二者之間的關係怎樣等問題，還需作深入的體認。

筆者無意以此短文敘述家庭成員間的複雜關係，因爲，那不但超過筆者的能力，也遠離本文主題。筆者願僅就目前所知，家庭中的孩子們，如何彼此影響？爲什麼某個孩子選擇某項特殊任務擔任？家庭任務如何給孩子不同的影響？以及，家庭生活環境如何給孩子相似或不同的影響？等問題，作分析說明。由於以往對家庭的研究，多集中於問題家庭。筆者認爲，社會工作人員應擴大以往研究對象的範圍，逐漸將正常家庭納入。本文主要目的在，敘述親子雙方需要共同面對的一般性心理生活任務。這些任

務的達成，在家庭生活環的過渡時期最爲困難，形成危機。

家庭是一個體系，是各種力量 (forces) 相互依賴、環套而成的一個網。這個體系發展的成敗，在於其能否牽制住各成員間的互動，以達到整個家庭及各成員成長上的目的，並完成家庭在某特定階段需要達成的任務。牽制家庭各成員間的互動，爲的是在維持現狀的同時，也允許某限度之內的變遷的發生。家庭成員其個人的發展，不僅受本身身心方面的需要與動機而定，也受其他家庭成員以及整個家庭的影響。因此，作爲家庭成員之一，其個人的發展任務，通常和家庭的發展任務是相平行的。

## 一、一般性家庭任務

人們過羣居家庭生活時，整個家庭與其各成員，都需要達成某些心理任務。這些任務，它不但相互平行，彼此影響，同時，在不同的家庭生活環下，也重複出現。我們稱之爲一般性家庭任務，原因是因爲不論家庭其本身的生活形態怎樣，有社會與家庭文化方面的差異，也不論家庭生活形態會發生多麼快速變化，每個家庭都務必經歷類似的發展過程，需要達成相同的任務。況且，儘管各種相同的任務以不同形態出現，它確然反復出現在家庭每個不同的生活環中，隨不同年齡個人的發展階段，隨不同發展

階段上的家庭，對任務所持的不同看法而定。

每個家庭所面對的一般性發展任務（注意，各成員的與之平行）有三

- (1) 情緒的分離 (emotional separation) ，與其相對的是相互依賴 (interdependence) 或關聯 (connectedness) ；
- (2) 接近 (closeness) 或親密 (intimacy) ，與其相對的是保持距離 (distance) ；與
- (3) 自主 (self-autonomy) ，與其相對的是他人負責 (other responsibility) 。

對家庭各成員言，其一般性發展任務——與家庭的相平行——就是：

- (1) 分離，設法克制其依賴心理；
- (2) 接近，建立性認同 (sexual identity) ；與
- (3) 自主，發展自我控制 (self-control) 與自我賞識 (self-worth) 。

## 二、家庭衝突與危機

欲達成上述三大任務，衝突必然發生，因為，家庭欲牽制其成員間之互動，以達成家庭任務的作法，和各成員按自己的需要、求個人一己的發展的作法相抵觸。但是，我們要認識，衝突並不完全是消極性、破壞性的。衝突也有它積極性、建設性的一面，可作為家庭及各成長上的原動力。衝突之能否順利的得到處理，在於能否發展出一個既穩定又富彈性的家庭體系，在允許家庭各成員有個人成長的同時，也使個人的成長不妨害家庭任務的達成，不抵觸到社會對個人的要求。換言之，亦即不受諸如經濟困難等環境因素，以及疾病與死亡等意外事件的過份干擾。

家庭體系中，最重要的莫過於由夫妻關係所形成的次體系。為達成家庭任務，並滿足各成員個人成長上的需要，夫妻需彼此合作，儘力支持對方。父母是按照其本身的發展進度處理一般性任務的。待孩子出生後，又

再度幫助孩子處理同樣的發展任務。發展任務的順利達成，在於能夠成功地處理一些潛在衝突。由於父母不可能完全成功地達成其本身成長時所需處理的任務，因而，留下部份尚未解決的衝突，故當其孩子由一個成長階段進入另一個，面對其發展任務時，父母就不得不再度面對過去所留下的衝突，在幫助孩子處理其發展任務的同時，也同時處理自己過去留下的潛在衝突。此時，倘若父母僅僅刻板地針對自己過去的衝突採取行動，則無法突破衝突的枷鎖，邁向成長之道。

當我們很不穩而有建設性地處理發展任務時，因家庭任務與成員個人之發展任務難以兼顧而產生的衝突，會蟄伏下去。不論後面緊跟着來的是什麼發展階段，前面留下蟄伏着的焦慮、會愈來愈強烈。我們稱這種既希望保持現狀，又希望打破現狀尋求變化的狀況，為過渡、發展、或成熟危機。每一個成熟危機中，需要達成的家庭與各成員之個人任務均相同。這些任務因而反復出現在每一個成熟危機中。每次危機的發生，不但影響整個家庭體系，也影響家庭各個成員。這種影響，並非全屬破壞性的，它也給整個家庭與各個成員，帶來成長的機會。

危機發生時，家庭和成員常採取暫時性退化（或不成熟）行為，俾使自我 (ego) 得以集中力量，面對新任務。這時，也常洋溢着一股傷感的氣氛，為必須捨棄的一些舊有的而感傷。父母見孩子初學會走路所產生的悲喜交錯心情，就是一極好的實例。父母一面為自己孩子能逐漸走向自主而欣喜，一面又為孩子將與自己愈離愈遠而悲傷，流露出諸如悲傷、輕度退縮、氣憤、欲抓住舊有的不放，這些複雜的心緒。至於孩子能否順利成功的達成任務，則視父母心緒而定。倘若父母能放下其對以往親子關係依戀之情，幫助孩子向自主發展，孩子成功的機會就大，反之，孩子不大可能達成其個人成長的新任務，而享受任務達成後的滿足感。

## 三、家庭第一個成熟危機

第一個成熟危機，在夫妻建立其婚姻關係時發生。戀愛時期的男女雙方，已就用錢、理家、與對人關係等方面普遍交換意見，認清婚後各自將扮演的角色，並尋求彼此相配合之策。婚後，有關角色分配與彼此配合的細節，仍繼續進行着。

初建立婚姻關係時，夫妻雙方都會面對許多重大任務。其中之一是，與自己比父母乃至兄弟姐妹的感情，要逐漸淡化，另外再發展出一套與自己生長家庭（family of orientation）間的新關係。其二是，建立一套新的溝通方式，以便有效地溝通各人的需要的願望。婚後的蜜月期，常意味着婚前母子關係的延續。這個時期一過，夫妻就必需面對下列發展任務，即分離抑相關連，親蜜抑保持距離、自主抑他人負責等，並逐漸建立處理任務的看法與作法。至此婚姻體系，才顯雛型。成熟的婚姻，允許夫妻間差異之存在，也要求雙方放棄某些差異，以便接受並滿足對方的需要。

#### 四、第一個孩子的出生

這個時期是家庭與夫妻雙方的危機期，也是幸福期。婚姻關係下的男女雙方，雖因孩子的出生，需對原有的婚姻關係，作適度修正，但是擔任為人父母該新角色時，仍需保有自己的認同，維持夫妻間獨特的關係。當母親懷孕和孩子出生時，母子關係至為親蜜。夫妻雙方需共同達成的重大任務是，感情的分離抑相關連。在妻子全心照顧新生兒而忽視丈夫的需要時，丈夫依靠其妻克制其採取不成熟的作法。新添為人父母的角色與附帶着的責任分配問題，與前一發展時期所遺留下的任務，都需要夫妻聯手主動的去完成。此時，夫妻最大的考驗是，一面能創造出一如往昔般的親蜜關係，一面又能為新出世的孩子保留一席之地，滿足孩子生活上各方面的需要。父親若能幫助初為人母的妻子勝任其工作，孩子才能產生出對父母的信任感。難怪一般夫妻都經驗到第一個孩子出生後，那種既充滿喜樂，又

滿懷焦慮的時期。

#### 五、第一個過渡性家庭危機

當第一個孩子慢慢長大，有獨立的身體活動力時，就是此危機爆發之時。親子之間的發展性衝突，因孩子想自主、想與父母分開一點而產生。孩子欲求自主的想法，配合上其本身生理的發展，使他不必如同過去般的完全依賴父母。而這個時期的雙親，也因既希望孩子自主、朝前發展，又希望孩子和過去一樣與自己保持親蜜關係，完全依賴自己，而陷於左右為難之境。於是，衝突的發生，常使父母開始懷疑自己算得上是好父母，並且，對下面的問題也百思而不得其解，即，究竟要給孩子多少保護？多少自由？對孩子要作多大控制？夫妻因此經常為孩子的教養問題，發生爭執。這個時期，雖然孩子認識父母要扮演不同的角色，他還是一樣愛父母的。重要的是，儘管夫妻雙方對養育子女持有不同的看法，在允許孩子自由發展的範圍內，要達成基本上一致的看法。夫妻雙方也盡量要避免因失落感而採取不適當的退化行為。

孩子的自制、自尊、以及對自己負責等性格的發展，在雙親達成分離、自主任務之後。因此時孩子括約肌的發展已漸成熟，可開始作大小便訓練，這無疑又加深其雙親任務達成上的困難。因為，雙親與孩子對大小便訓練看法不同，前者自認為孩子大小便習慣的養成應負責任，但孩子却願多受父母控制。

家庭的分離與自主任務，常藉大小便訓練問題象徵性地呈現出來。在一些延長讓孩子用奶瓶的家庭，因雙親與孩子同時都採取不成熟行為處理任務，對家庭和個人健全的發展，有不良影響。因為，若父母將成長中的孩子視為永遠長不大的嬰兒，小孩變的十分依賴，到達入學年齡時，往往

藉故延緩入學，即使勉強入了學，也難對學習發生興趣。迎合父母心意而「裝小」的孩子，因能得到雙親較多的關懷與稱許，而增強其不願成長，繼續「裝小」的動機。若孩子天生是個鬥士，他可能會不願雙親的疼愛，甚至冒身遭遺棄之危險，爭取個人自主。這樣的孩子，可能發展出反抗性格，缺乏自我控制，同時，在對自己和對他人負責兩方面，也弄不清楚界線所在。類似現象，在其學習困難與其他生活上，都會明顯的反映出來。

## 六、分離任務

當孩子開始上學，進入一個較廣闊的生活領域中時，分離任務又再度呈現。此時，小孩身心雙方的發育，使其透過雙親建立起其本身的性認同。分離任務的處理，因性認同的建立而愈加困難了。前面已經說過，我們一生中所需達成的發展任務，都是彼此重疊的。此時，分離與親蜜兩任務就有很大的重疊，以致父母與子女都容易將其混為一談。在差異不顯著的家庭裏，這種混為一談的現象雖然會使人焦慮，但不致造成嚴重後果。家庭一面希望孩子快長大（那麼，分離是必然的結果），一面又深深為孩子的長大而矛盾。於是，孩子到達入學年齡時，父母常先考慮孩子的性別，再決定是否讓他入學。倘若雙親了解自己到底是為了什麼而矛盾，就比較能面對並處理心中的焦慮。

處於這個發展階段的家庭向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要求幫助時，治療人員首先需要確定求助家庭所提出的問題，是否主要是由於分離或性方面的任務所引起？俟肯定問題發生的主因後，再對症下藥。例如，患學校恐懼症的學童，並不完全因為他與母親之間，存有既仇視又依賴的關係。將問題往大處看，我們認為恐懼症是家庭的分離問題，由家庭中產生，影響各個成員，倘若治療人員對恐懼症的發生採取這種更深一層的看法，能將家庭視為一個體系，再找尋病發的因果關係，把握處理問題的重點，再選擇適

宜的方法，就能幫助求助家庭解決困難。倘若治療人員也認識處於此發展階段的家庭，有其成熟上的危機，而整個家庭與各個成員，都要面對同樣的發展任務，那麼，為了治療的方便，會決定將求助家庭的成員分為二組，一組給予長期而深度的治療，一組僅予以短期幫助，以協助該家庭渡過發展障礙。

## 七、青年期問題

按Erik H. Erikson的看法，青年期的主要危機係認同危機（Identity crisis）。這個危機，不但對青年本身構成危機，對其父母亦然。因為整個青年期，是騷動不安與蟄伏平靜交替出現時期，所有的一般性成熟危機，都出現在家庭與青年身上。父母自己曾經歷過的一些衝突，在青年與自己，與父母的爭鬧中隱伏著。倘若家庭尚未完成前一發展階段裏應完成的任務，青年期特有的問題，將更加深家庭完成任務上的困難。父母在幫助青年處理性認同時，常為青年不時表現出的退化、依賴行為而吃驚、而憤怒，此乃因為父母本身也正為分離、親蜜難以兼顧而左右為難著。青年在自己負責抑靠父母負責上的猶疑不定，益加深父母此時的困擾。因為父母一方面要保護、控制進入青年期的孩子，一面又希望孩子按其自己的成長步調發展。這時，雖然青年與父母的想法可能一致，由於青年的反擊，父母會感到自尊受到侵犯。又由於過去的成熟任務尚待解決，青年期演變成為父母與青年雙方，為成就（achievement），為性能力與認同、為分離而互相競爭的競爭期。這種競爭與衝突，是成熟危機的一部份，常在家庭價值與行為標準，學校與工作方面的成就，以及性方面的興趣等話題上表現出來。倘若父親對既有的成就地位（achievement status）不滿，或相反的，正處在高峯；父母的性能力正衰退中，無法忍受孩子的性萌芽現象；或者

，雙親過份的害怕分離，上面所說的衝激或競爭，就會更趨惡化。況且，青年此時可體驗到的自己強烈的成長慾，與害怕自己無能力達成所有的成熟任務的心理，又加深父母的害怕與不安。

故而，夫妻間發生短暫的不愉快是常見之事。藉著指責對方養子不當來緩和彼此都承受不住的衝突。這種短暫的失和，若果真祇是短暫的，則對青年期孩子的成長有益。若是父母反過來為挽救婚姻聯手對付孩子，必定危害到青年的成長。

## 八、獲得成人地位

青年期成熟危機過後，緊接着來的是最小的孩子離家就業、求學、或成家而開始的另一個成熟危機。對置身於青年期末期或初入成年期的子女而言，這是進入成年，發展自我認同的最後機會。進入成年之後，雖然也可能因遭遇困難而採取輕度退化行為，但不論對成年人本身或其父母而言，主要的認同危機就算已經過去了。

正如上面其他發展階段一樣，自我認同的發展，在於父母肯放手讓孩子自己去成長。因此，此過渡危機對父母的考驗，有時來的比對孩子的更大。最小的孩子離家後，夫妻雙方都能覺察到他們之間的關係和孩子在家時有些改變，尤其在親蜜和距離兩大任務上。當夫妻建立新溝通方式，改變過去因長時間養育子女而發展出的親蜜形態，並發揮新的責任分擔辦法時，又會偶爾發生短暫的失和。

## 九、老年時期

老年期是家庭最後的一個過渡危機，給家庭成員，帶來分離。在這個時期中，年老的人固然嚐到失去工作與健康、失去做重要人物的痛苦，在經濟生活、身體照顧、與情緒生活上，也因常依賴子女而成為依賴者。在

一個非敬老的文化中，老年人是很難繼續保有其完整與自尊的。但是，已成年子女，也因照顧年老父母而再度面對依賴、成就、與分離等舊有的衝突。年老父母終將死亡的事實，更加深子女對分離的衝突恐懼。年老父母的要求，以及一些偶發性的退化行為，也常令子女驚訝、難堪。年老父母與成年子女，都會追憶起往日彼此間的不愉快、創傷、與因而產生的罪惡感。若是雙方對問題祇是否認、忽視，則無法正視分離危機。倘若雙方都能認識，生活在這個階段的人，對分離都同樣的恐懼，就可正視問題而加以處理。此時，若有第三代生活在一起，往往有助於任務的達成。因為，年幼的第三代常是祖父母和父母表露內心對分離恐懼的好對象，沒有他們，內心的衝突與恐懼，將永遠被壓制著，得不到被表露的機會，也就更談不上被妥善處理了。

處理成熟危機時，為顧及家庭任務的達成與家庭各成員的個人成長，夫妻之間，不但要發展出彼此間的彈性關係，也要設法保持住這種關係，保留一些個別差異。夫妻聯手，非但可使對方避免採取退化行為，亦可作為子女成長的模範。親子之間客觀關係、聯手、認同上的變化，均不影響成長為原則。夫妻間應有幫助子女滿足其發展需要的默契，在新家庭任務出現時，要努力保持婚姻上的彈性穩定。夫妻也應適度地發洩內心的感傷，倘若夫妻能了解到上述的發展任務，是一般性的，也是反覆性的，就比較容易忍受成長過程中的痛苦，並由認識過渡的性質而產生改變的力量。

在子女發展成為成年人前，夫妻之間以及其與子女之間，應建立並維持有彈性的代界 (generational boundaries)。這個代界的建立，對孩子自我界線 (ego boundaries) 的形成至為重要。因此，家庭並不是一個民主體系，而是一個上下層次分明的結構體。在這個結構體中，父母是領導人，擁有權威。分派擔任某項特定的任務，是父母的權力。子女能夠也應

該參與作決定，但其參與程度需視其本身的發展需要與能力而定。若父母對代界缺乏足夠的認識，其子女也不可能建立起自我界線。但是，過嚴的代界，也將使子女發展出過緊的自我代界。適宜而富有彈性的代界，才是我們所需要的，它對上述成熟任務的完成，十分重要。

本文並無意過份強調一般性任務的內容，而忽略了處理過程。倘若我們想了解任務的性質與時機，就必需對內容有所認識。要注意的是，內容與過程是不能分割的。討論過程時，要注意家庭一般的互動模式和特殊的互動形態。此處所謂的過程，係指家庭溝通的形態及其模式。透過過程，才能處理一般性任務。

## 十、溝通的重要性

綜上所述，足見公開、誠摯、直接的溝通，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性。當然，任何家庭都不可能完全的溝通，尤其當其面臨危機時。以口語或非口語溝通方式傳遞訊息時，倘若所傳遞的訊息是建設性的，而且彼此一致，則有助於發展任務的處理。反之，則可能延誤，危害到家庭與其各個成員的健全發展。例如，「我要你長大，但是，仍繼續做我的嬰兒」，或是，「照我所說的去，不要照我所做的去做」，都會嚴重的妨害健全的發展。

無論何時，一個家庭處理上述心理任務的成敗，在於其處理前一發展階段各項任務的成功程度，在於該家庭目前的內部狀況，同時，也受四周環境因素的影響。有過失敗經驗的家庭，其再度處理同性質任務時，未必也一定失敗。同樣任務的處理，其成敗情形在不同發展階段，也有所不同。以分離任務為例，有的家庭覺得在孩子年幼時比較容易處理，孩子長大，就比較困難了。此乃家庭內部情況，也經常在改變的緣故。此外，家庭所採取的處理方式，也不盡相同。

未能完全成功地達成發展任務的家庭，在往後的發展階段中，也可能受到危機餘波之危害。例如，某家的每個孩子，在面對危機時，都一概呈現出恐懼症的症狀。此外，我們也常見到，某家比別家容易受到某種危機的危害，在處理成熟危機時，也缺乏採取主動而適宜的參與行動的力量。例如，一個初喪母的母親，在哀疼之餘，常忽視孩子成長上的需要而未能及時給予幫助。

祇有父親或祇有母親的家庭，最容易因處理成熟危機的不當而受到危害。因為，在這類家庭裏，各種問題與衝突都比雙親俱有的家庭來的複雜。夫妻不能聯手處理問題，代界也遭到曲解。缺乏夫妻間的相互支持，則更容易採取退化行為處理問題。孩子的認同，也不可能建立起來，除非在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或其他地方，能找到擔任父職或母職的替身。由雙親之一主持的家庭，因缺少了夫妻間的相互支持，特別容易在過渡危機中遭到痛苦。

因此，我們不僅要研究過渡危機如何影響第一個孩子？也要針對過渡危機對家庭中其他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作進一步的探究。至於影響的強度是否有差異？差異何在？等問題，也是我們今後應注意的問題。

有一天，預卜未來的水晶球或許會顯示出所有的家庭都擁有了認識與處理其成熟任務的資源，以減輕危機的危害程度，縮短危機的持續時間。同時，我們將累積知識用在治療工作上，發揮累積知識的最大功能，幫助治療人員作出更快速、更正確的家庭與個人問題診斷，以便選擇適宜的問題處理方式——個人、家庭、或團體工作法，幫助有困難的個人及其家庭。

本文譯自 Social Casework: June, 1971, pp. 362-69。

原題為 "Maturational Crises and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 以建立「新生活」爲目標的日本社區發展

林賢德

## 新生活的含義及本質

社區發展是一種社會運動，在日本則稱爲「新生活運動。」

日本人以爲，新生活運動是激發國民的良知，自動自發的來創造新環境，從物質和精神兩方面來提高生活水準，並以本國文化爲背景，來安排一個合理的生活方式。

同時，要建設一個富強康莊的社會與國家，必須要從每一個家庭做起。因此，新生活運動要做到由點而面，由家庭到社會，大家共同來改善生活，打破陋習，使大家生活更爲美滿。

日本在戰後，推行新生活運動尤其具有特殊的意義，彼等認爲它是適應時代要求，提高經濟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種「生活更新運動」，所以能夠獲得大多數民衆的廣泛支持，全國各地均由民間自動發起新生活運動，而爲人人所樂意接受。

戰後，日本推行新生活運動，實例很多，且獲有相當的成效。特簡單介紹如次：

昭和廿二年，日本片山內閣爲喚起日本國民共同度過戰後的混亂和窮困的環境，發起「建設新日本國民運動」，此項運動，對提高日人的生活水準雖無多大成效，但其影響則至深且遠，因爲在此一運動推行以後，足以提高日人的勤勞意識，發揮互助精神，另一方面也因此堅定日人共度危機的信心，大家節約消費，終於使社會生活日趨安定。

迨昭和三十年，鳩山首相提倡「新生活運動」，成立「新生活運動協會」，極力倡導日常生活合理化與民主化，這項運動的重點工作有：(1)打

破陋習，提倡婚禮葬祭的簡化和合理化，(2)力求家庭內人人之間關係的民主化，以調和婆媳相處問題，(3)消除地方封建思想，(4)撲滅蚊蠅改善生活環境，使衣食住行達于合理化。

日本的新生活運動，在推行過程中，亦隨著社會情況的變動而改變其目標：

譬如：昭和三十五年，日本因工商經濟的高度成長，農村人口大量流入都市，社會結構轉變，國民生活的價值觀念亦隨之改變，使新生活運動的推行遭遇極大的困擾。此時，爲適應社會的變化，乃積極提倡農村現代化，改進耕作技術，改變經營方法，採取合作方式節省勞力，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重新建設新農村，因此新生活運動也能隨著社會結構的變化，而朝向新的方向邁進，藉以保障農村社區的生活，追求更新的生活目標。

## 新生活運動的演變趨向

前面說過，日本的新生活運動是隨著社會結構的演變而變動，可見日本的新生活運動，當社會發生變化時，亦受到影響，而演變爲新的趨向。其演變趨向，大致是朝向兩方面，其一是確立主動性的探求生活改善，其二是樹立大眾的共同領導，使成爲社會運動。

日人以為，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任務，必須根據社會變動的傾向來決定，彼等並確認：現在社會變動的動力，係因國民經濟的高度成長，技術改革，及生產力增加，所以國民生活一定受到影響。

一般來說，生活水準普遍提高，生活方式逐漸趨于現代化，社會上每一份子隨社會變動，難免失去主動性；尤其是人口的大量流動，人與人之

間，關係必逐漸疏遠，換言之，隨經濟發展的結果，社會上各業之間的距離加深，生活形態也就顯示出不平衡狀態。因此，為召回人性，以應新環境，必須重新探討真正的理想生活，在此一要求之下，如何主動的探求生活方式的改善，也就成爲重要課題之一。

說到民衆改善生活方式及生活習慣，以達到合理化，現代化，必須首先能使國民自動自發，如果國民本身具有自覺精神，問題就比較容易解決，可是，要國民自動自發的養成合理化生活並非易事，只靠抽象的學習或教育是不夠的。所以日人認爲，今後的新生活運動，應從實際生活來加以訓練，提到生活訓練又是一件複雜而困難的事，還得運用政府力量和社會力量，始可徹底解決困難。因此，日本將新生活運動視爲一種聯帶性的運動，應該由政府機構和社會團體結合在一起，齊頭推進，包括直接的推動和間接的協助。

## 新生活運動與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爲近幾年來世界各國所重視的一項社會運動工作，因爲它是建立合理化社會和建設富強康樂國家所必循的途徑。但從經濟成長，社區生活條件與人的相互關係來看，現階段社區發展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日本人認爲，社區發展要使民衆確立主動性，必須以改善生活爲基本觀念。所以，日本的社區發展不但是政府施政的重點，甚至是政府施政的全部，社區發展的計劃與執行，均被列爲政府的職責。

另一方面，日本的社區發展也不忽略社會力量，彼等深知計劃能否有效推行，能否合乎實際需要，必須配合民衆力量，大家踴躍參與，否則，政府機關只知發號施令，不能採納民意，民衆又只顧私利而不管大局，忘記每一國民應盡的「社會責任」，社區發展必難順利推行。目前日本推行的社區發展，是儘量啓發民衆自動自發的自治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措施，

把民衆組織起來，大家一起致力於增進社會福利，改善生活，並適應社會變化，促進社會進步。

## 新生活運動協會及其業務

日本在昭和卅年，鳩山首相爲提倡新生活運動，特別在當年九月卅日成立「新生活運動協會」，由前田多門氏擔任會長，同年十一月設事務局，政府只補助五千元即開始推動，並於昭和卅一年申請登記爲財團法人，此爲日本推行社區發展和我國社區發展所不同之點。

日本的新生活運動，其工作方式是分黨派的，推行對象是全國國民，政府僅在物質精神方面援助協會活動。現在來看日本新生活運動協會的性質與任務；該協會章程第三條明白規定：新生活運動係依國民自己的意志與良知，從物質和精神兩方面來提高生活水準；並以民主的，合理的，與文化的三部分爲追求新生活的目標。使大家在此一大規模運動號召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貢獻全力，建設一個康樂的新日本。

根據上項規定，可見日本的新生活運動協會，他們推展新生活運動，既不是按政府的施政方針推行，也不是根據特定觀念，盲目的去幹，而是依照國民本身對最感到迫切需要的，由國民自己提供資料，再結合整個社會各階層的組織和技術，大家聯合起來，互相支援協助，再次第在全國各地普遍展開。

由此看來，毫無疑義的新生活運動協會才是真正的推行機構，政府僅在工作上給予輔導，以及補助該協會的經費而已。

根據研討，日本推行新生活運動，以一個民間團體的協會來負責，只是要便於和各社團聯繫，並以避免官僚化或形式化。該協會推行新生活運動的項目，大致包括下列四項：

(1) 建設新村里，即我們所謂的開發新社區（但不是民間興建住宅所說

的社區)。

- (2) 推行家庭生活合理化。
- (3) 美化國土，即整生活環境。

(4) 提倡團體活動，培養合作精神；類似我國的社區活動，和守望相助運動。

對推行上列工作，日本新生活運動協會在昭和四十一年，該協會成立十週年時，曾檢討十年來的工作得失，其結論是：由於國民生活及社會經濟變動很大，認為今後推行新生活運動的方式須力求革新，即針對過去所遭遇的困難，此後運動的推行，須激發社會每一份子能自動自發響應，建立一個「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為中心的新社會，該協會即致力於改善社會每一份子生活，並積極培養各階層的領導人才，以期擴大推動效果。

## 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方法

前面說，日本新生活運動推行的項目，包括有四大部份，每一項目的推行方法如次：

(1) 建設新村里：此一工作因獲讀賣新聞社的熱烈協助，經向全國徵求未來十年新村里的構想藍圖，共獲得圖案九十六幅，由新聞社選出最佳作品，交由協會印發各地，作為建設新村里的藍圖。此項建設新村里運動，其著眼點，在針對各地實際情況，特別重視生產消費的配合，人力以及土地資源之有效運用，共同來改善生活環境，享受現代化的生活。以打破過去「自掃門前雪」的自私觀念，因為在激烈變動的社會，人性的善良一面逐漸消失，大家都缺乏社會責任，致貧富生活差距加深，建設新村里就是在這種環境下，由民衆自動響應運動，以解決自己的共同生活問題。其工作方法，由協會派遣學者專家到該社區，先做社區調查，使該社區每一份子都能了解建設新村里的意義與需要，才著手來辦理並指定一個地區為

示範社區，作為觀摩，再啟發其他地區擴大辦理，並促進各社區交流活動，對特定地區的共同問題，這以「合辦事業」的方式來解決，務求達到安樂鄉土的新村里。當然，建設新村里必須與家庭生活合理化及美化國土相配合，始可收更好效果。

(2) 推行家庭生活合理化：家庭是每個人生活的場所，要建立美滿家庭，當然要講究家庭生活的合理化。日本的推行家庭合理化，是以家庭婦女為對象，要她們建立美滿的合理的家庭生活，尤其要求家庭婦女自覺，在日常生活中，大家要多聯繫，共同解決切身的問題，以具體的方法推行生活教育（類似本省目前所推行的「媽媽教室」）。

日本在昭和卅九年開始辦理家庭合理化運動，一年後即引起熱烈的反應，希望加強推行。所以從昭和四十年起，即增加生活教材，充實內容，在村里民大會中，提出共同問題，大家謀求解決，並利用集會場所舉辦改善生活的展覽及觀摩等活動。

(3) 美化國土（整理生活環境）：日本的美化國土工作，是從環境最差的地方首先做起，發動當地民衆全體參加，例如：為配合世界運動大會在日本舉行，新生活運動協會乃於昭和卅七年發起全國性的美化國土運動，獲得民衆的熱烈支持，順利展開，當然他們這項工作，也和我國一樣，有些地方過於重視表面工作，對於國民生活習慣的改進則尚嫌不夠，致民衆缺乏公德心，而不能對環境美化的推行有太大的助益。所以，日本政府重視社區發展，希望從經濟落後地區做起，以興建國民住宅為重點，來改善生活，並逐步整理生活環境。

在此要求下，美化國土運動又與建設新社區，推行家庭合理化，及提倡團體活動，培養合作精神結合在一越，以建立民主的社會。其推行要領是：

A、以社區發展作為美化國土的實施地點，將二者工作相互配合。

B、將美化國土與建設新社區，推行家庭合理化結合一體，不論家庭、學校、機關、團體均一律積極推行。

C、號召民衆自動自發，響應美化國土運動。

D、運用各種方法，培養民衆互助合作的精神，並提高公德心，使民衆有主動的意識。

E、民衆能自行解決的問題，促使其自行解決。

F、民衆無力解決的問題，由地方自治團或由政府有關團體來協助解決。

以上做法，完全是以公民的權利義務作爲基礎，激發公民的責任感，啓發民衆的互助合作精神，來革新生活習慣，達到改善生活環境的目的。

(4)提高團體活動和培養合作精神：此一運動的起因，是鑒于日本的社會，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及產業結構的變化，發生許多新的社會問題，如農村人口的急速向都市集中，形成農村勞力缺乏，都市又產生人口過多無法容納的現象。交通和住宅等都發生問題，人人孜孜爲利謀生第一，原有的守望相助的美德也逐漸消失。所以提倡團體活動和培養合作精神運動，以謀求社會問題的解決。

至于日本的提倡團體活動及培養合作精神運動，其重點工作爲：

A、加強中央及地方組織。

B、建立現代化的工作場所。

C、促進勞資協調。

D、輔導青少年集體活動。

E、培養領導人才。

F、建立資料及情報交換。

依日本人自己的看法，工商業繁榮，人民參加生產工作，每天廿四小時時間不是在工作場所，就是在家休息，平時相處時間減少；工作繁忙，

入與人之間接觸少，就發生疏遠，甚至「老死不相往來」，這是工業社會

一個很大的缺點。所以，日本新生活運動協會從昭和卅五年以來，即在企業工商團體中，積極推動團體活動，使團體與團體間能互相協助，並藉青年男女的野外郊遊等活動來改善人際的關係，以解決工業社會的許多人爲問題；又爲了使此項運動獲得廣泛和普遍支持，其工作方式堅守下列原則：

A、尊重人性的尊嚴。

B、不斷的在物質與精神兩方面，謀求生活的更新與向上。

C、勞資雙方，以平等地位，互相諒解，以共同謀求福利。

D、對勞資糾紛，純以促進了解，以達到互助合作爲原則，而不直接干與。

E、此項運動完全採取自動自發方式。

## 結 論

日本的新生活運動，是從物質和精神兩方面着手，將戰後的日本從破碎不堪，艱難困苦的環境中重建起來，確已收到預期效果，使今日日本能以「經濟大國」的姿態在國際社會中活動，這是日本新生活運動的成功。

在我國，早在民國廿三年，蔣總統即在江西省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昭示和勉勵國人從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做起，培養一個健全的國民，進而建設富強的現代化國家。

我國政府爲「建設臺灣，反攻大陸」，除正在積極進行經濟建設外，同時大力推行社會福利建設，並以社區發展方式來辦理，以完成基礎工程建設，來消滅飢餓；實施生產福利建設來消滅貧窮；推行精神倫理建設來重建道德。社區發展工作業已全面展開，在政府和民衆共同努力下，深信在不久將來我國一定會建設成爲安和樂利的社會。

# 龍山漁村緩辦龍安宮建醮移作社區發展之經費紀實

東 益

這是一則耐人尋味，感人肺腑的故事，這件不平凡而雋永的故事，却發生在本省沿海頂偏僻的臺南縣七股鄉龍山漁村。

他們三千餘漁民，幾年來漁業前途可觀，海魚營養豐富，滋味可口，成爲家庭主婦搶購之對象。年年斬獲不惡，收入增加，逐年獲得改善自己的生活，但對於漁村環境衛生太差及污水四溢，蚊蟲叢生，一直無法解決，成爲沿海漁村髒亂之死角而傷透腦筋。

七股鄉龍山漁村，位處七股鄉西面角沿海，全村四百戶，係七股鄉面積最大而人口最多的一個村落，總人口三千多人，均爲漁民，他們擁有卅隻漁船及三百隻竹筏，乘船筏在外海捕魚、撈魚苗及內海挿蝦爲生。

六十一年三月廿三日係該村龍安宮馬祖婆十年一次的大誕辰，依村之慣例，應舉辦建醮大拜拜鋪張設宴，熱鬧一番，然而，被龍安宮主任委員黃文魁及副主任委員王上村勸導制止，在那年一次村民大會席上，黃主委及王副主任分別致詞時說：漁村生活，逐年獲得政府之輔導及各種網具等補助下，魚量收獲大幅激增，大有改善，惟生活逐漸改善後，我們應注意到村內路迄未設排水溝，下雨泥濘不堪，寸步難行，對外交通癱瘓，平時道路邊污水四溢，成爲蚊蚋寄生所，臭氣難堪，不但環境衛生太差，家戶衛生亦不如人家，非常慚愧。因此，我們決定先行建設社區，然後舉辦建醮，馬祖婆也絕對不反對的。這個提議，獲得全體漁民的支持，經熱烈討

論後議決，決延辦建醮，將建醮節省經費，悉數移作社區費用。

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據龍安宮王上村副主任委員告訴本社通訊員說：六十一年建醮緩辦後，在漁民的心裡上，一直想早日完成漁村社區，於是六十二、六十三年度漁民自動提議再緩建醮，仍將建醮費用移作建設社區，迄今已收集一百多萬元，提存於農會作社區發展專款，不得挪用。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今（六十四）年一月卅日下午七時半，於龍山村中山堂，召開六十四年第一次村民大會，又傳出美談，獲得列席的臺南縣政府建設局營建課長吳夏雄讚口不絕。

此次村民出席率，幾乎百分之一百，凡是關心社區建設的人，不論男女老幼，都出席參加村民大會，整個中山堂擠滿得水洩不通，室溫直升，寒意散盡，村民不但開會秩序良好，發言更加踴躍。

由龍山村長吳海水擔任主席，村幹事黃公端紀錄，七股鄉長王福森及臺南縣吳夏雄課長列席指導。

開會程序輪到討論提案時間，由村長吳海水提出一件提案，六十四年三月廿三日龍安宮建醮，仍照往年再緩一年，節省的建醮費用仍交移作社區費用，至此興建社區時機已成熟了，乃決定六十五年度興建社區。

村民黃秤、蔡水共、黃忠信、蔡寬、黃楊三、黃同榮及李明和等七人

，依照興建社區初步計畫，原來十一公尺公路要拓寬至十五公尺；村內路原三公尺要拓寬至可二輛計程車相讓的六公尺柏油路，致他們房舍必須拆除，他們搶聲先後發言，他們願意拆除房舍，這是爲了全村將來交通安全之措施，所以願予無償拆屋，不必賠償費用，不但如此，他們說：自願先以無償拆除，發揮犧牲之精神，俾能收拋磚引玉之效。獲得在場村民，喝彩不已。

龍山村出身的縣議員黃文魁致詞說：他曾獲全村支持當選臺南縣議員，但對於地方建設之關心，都一視同仁的，幾年來他都關心村里建設，他希望村民要團結，發揮團隊精神，什麼事情都可以成功的。他打趣說，二十餘年前開關龍山漁港時，遭受許多信徒阻礙，因龍安宮乩童授神降示謂，擬開關的龍山漁港底下有鯉魚妖精，它是鎮定龍山地基，保祐全村平安發財，一旦開關漁港，破壞鯉里棲所，全村安全由此而被破裂遭厄，他一直向漁民解釋不必重陷於迷信，當時七股鄉長陳清汗亦抵村勸導，陳鄉長說，若果有鯉魚妖精，開關作鯉魚潭，鯉魚更歡喜，因鯉魚沒有「水」是無法生存的，陳鄉長代替全村三千餘漁民在神前舉香祈禱，如開關漁港後如有問題由鄉長負其全責，始說服村民，迄今廿多年，漁民出海斬獲豐收，生活均獲得改善，如果當初執迷不悟，不開漁港，豈有今天漁村之繁榮。

臺南縣政府吳夏雄課長，在最後講評時指出：龍山村擬興建漁民社區，緩辦建醮，費用移作社區經費，將來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決定於六十五年完成五百萬元社區建設，可爲一般村里興建社區之楷模，他希望村民合力團結，早日完成社區，成爲全省規模宏大的漁村示範社區，繁榮漁村。

## 作者簡介

葉瑞昌 成大研究所研究

歐陽湘生 本中心研究員

林賢德 省社會處視導

東益 臺南縣七股鄉社區通訊員

陳沙麗 本中心工作人員

白瑋 苗栗縣頭屋鄉社區通訊員

溟灝 新竹縣關西鎮社區通訊員

#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社區報導

陳沙麗

被內湖區選為家戶衛生模範社區的港墘社區，位於於臺北市內湖區西方港墘里的西南角，面積計三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住戶計六十八戶，人口有三八四人，在臺北市壹佰多個社區裡，不算是規模宏大的。

該社區屬於尚未公布都市細部計畫的地區，已禁建多年，既無新建的高樓大廈，且多係世代家居的舊式房屋，在社區發展的條件上，並不是比較優越的。

該社區於民國六十年成立，為時僅三年餘，在時間上，也不是較長久的。

該社區對於基礎建設總工程費僅一七〇、〇〇〇元，其經濟來源更不比較優裕的。

為什麼在短短的時間內，在經濟困難的環境中，以有限的人力，落後的地區竟能被選為一個模範社區？筆者為此，甚感驚奇，特於春節前，在細雨濛濛中，先在該社區作全面的巡禮，東起江南街一八三巷二七弄，西至基隆河畔，北由江南街一八三巷為界連接麗山街一五五巷南至番子溝出口枋寮橋里止，巷弄路面，均鋪柏油，水溝皆用鋼筋水泥作好，雖談不上，但平坦，且家家戶戶種植花草，間有以樹木作圍牆者，倍覺整齊，

該社區理事會總幹事亦即里幹事林文龍先生，承暢談該區工作進展實況，

乃知該區之成就，實由於政府各有關單位之正確輔導，全體居民之協力合作之結果。茲分別記述如下：

## 一、區公所的正確的措施

內湖區公所所以該地區較為偏僻落後，乃首先選定為社區，以期改善居民生活，正合於社區發展的主要目標，也可說是已完全達到了目的。

## 二、有健全的社區理事會

該地區有力人士，如呂來木、呂春風、何新龍、邱春夏、何茂林、何添榮、劉詔光等均被推選為社區理事，依法組織理事會，並推選何阿鍼先生擔任理事主席，在臺北市政府社區發展科及內湖區公所的指導下，熱心各項社區建設事務，舉劃有方，推動甚力，深得民心，故連選後連任，迄今已三年餘，繼續為民服務中。

## 三、有精幹的里長

里長郭富雄先生青年有為，幹勁十足，出錢出力，而輔以任勞任怨，熱情服務之里幹事，故對社區事務，合作無間，但在談話中，林幹事謙恭

有禮，並不居功，而對理事會諸先生及里長則推崇備至，尤為難得。

#### 四、成果之創造與維護

##### 一、基礎建設：

1. 巷弄路面鋪設：長度計九三六公尺，面積一、七八四平方公尺，並以六十二年度維護費五、〇〇〇元繼續鋪設社區內巷弄水泥路面，長六一公尺，寬一·五公尺。

2. 排水溝改善：計三二二公尺，均加蓋以利維護保養，及行人安全，另內徑卅公分鋼筋水泥管亦鋪設一七·五公尺。

3. 建築公共廁所：環境清潔處於六十一年五月間為配合該社區基礎工程於本社區內抽水場邊建築公共廁所乙座，約五建坪餘；環境衛生之清潔不僅有賴於居民之通力合作，尤得環境清潔處之助力甚多，在李隊長領導之下，與地方人士相處甚為融洽，加以服務熱誠，甚得居民好感。

##### 二、生產福利建設：

###### 1. 家戶衛生改善工作

- ① 指導個人衛生及各戶內外環境衛生改善，每戶約在卅次左右。
- ② 召開戶長會議兩次，協調有關改善事項，及解決困難問題等。
- ③ 建立社區衛生組織，選定衛生小組長十人共同推行社區衛生活動，並於結束會報上頒獎。

④ 選定衛生示範戶十五戶作為家戶衛生推行模範，並於結束會報上表彰，並發給獎品。

⑤ 放映衛生教育電影兩次，灌注衛生常識及觀念。

⑥ 舉辦衛生展覽會一次，為期兩天，邀請全部住戶男女老幼參觀，增

加各種衛生常識。

⑦ 分發廚房改善用「白磁磚」一〇、二〇〇片，改善廚房設備，共四十一戶，該等磁磚係由政府補助，經由區公所分發，住戶配合款達七萬元。

⑧ 利用市政府補助之「白磁磚」四、八〇〇片及「馬賽克」三九二才配發改善私廁八處，並由住戶自行配合工料等約一五、〇〇〇元左右。

⑨ 市政府撥款補助住戶廁所改善用之「抽水馬桶連水箱」共八套，由受益戶自行負擔工資及一部份材料。

⑩ 分配「蟻螂」驅除藥品兩次，計三五〇包。

⑪ 分配「滅鼠藥」乙次，計四〇〇包。

⑫ 噴射殺蟲劑（廚房及廁所）每戶各乙次。

⑬ 推行清潔日運動，發動內湖國小及國中學生二一〇人，配合社區全體住戶，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大掃除乙次。

⑭ 洽請環境清潔處隨時清理水肥。

⑮ 配發家戶衛生改善用材料三種（垃圾桶、掛鉤、塑膠杯等）計六十八戶。

⑯ 推廣設置戶內「垃圾桶」五十七個。

⑰ 勸導設置公共晒衣場二處及戶別晒衣架五十戶。

⑱ 洽請衛生所實施白喉、百日咳、腦炎、小兒麻痺、種痘等各項預防接種各六十八人。

⑲ 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十七人，成人健康檢查十四人，計卅一人。

###### 2. 成立托兒所：

由社會局補助四八、〇〇〇元，在社區內設置托兒所乙處，於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開辦，聘請何照子、何麗珠兩位擔任保姆及老師，現共有

學生卅人左右，均為學齡前兒童。

### 3. 主辦技藝訓練

①縫紉訓練班，六十一年六月至十月舉辦一班（期間四個月）參加人數廿名，並配發縫紉機三台及熨斗一個，案板一個，馬椅一個等，成績甚佳；六十三年亦辦理訓練班一期，學員亦為廿名，參加學員學習情緒甚為濃厚，現正計畫於六十四度續辦理。

②編織訓練班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首期訓練參加人數為廿三名，並配發編織機二台，受訓期間共四個月，成績甚為良好，現六十四年度訓練班正舉辦中。

### 4. 推行家庭計畫

指導家庭計畫八戶，指導節育八人，係由衛生所派人負責，衛生局對本項工作極為重視，經常派員蒞臨社區輔導。

5. 社區活動中心，該社區因限於經費及都市計畫未定尚未興建，現暫借用何姓祠堂；社區居民正配合有關機關單位，極力爭取於本社區內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一座，並盼於該社區中心內設置圖書館及保健室等，期增進社區居民福利。

## 三、精神倫理建設：

### 1. 成立社區童子軍：

為培養社區青少年正確人生觀，促進其身心平衡發展，並輔助推行社區發展各項工作，由政府予以支援，於六十三年二月成立社區童子軍，團員共三十二名，由該社區居民呂仁東擔任團長之職，並由政府補助服裝費及訓練活動費用二〇、〇〇〇元，增購帳蓬等多項童軍用具。會於六十六年先後舉辦露營活動於：

①內湖風景區碧山瀑布；

②內湖風景區十四分坡內鳥仔坪；

③內湖國中，配合社區成果展覽，炊事露營；

④營火晚會，共舉行二次，並有摸彩餘興。

該童子軍團並於港墘社區及葫洲社區舉行多次服務。慶祝雙十節參加提燈遊行及區公所舉辦慶典等活動。

2. 康樂活動：成立乒乓球隊、棒球隊、排球隊等，曾分別舉行比賽，並配發桌球用具壹套，設置於何氏祠堂內，

3. 婦女活動：邀請母親共九十二人，舉行母親會四次，以增進婦女對子女教養方法之認識及情感之溝通，以達成敦親睦鄰之目的，

4. 舉辦兒童會四次，參加兒童五十人。並設置兒童遊樂用鐵製「滑梯」一座於何姓祠堂前廣場，於六十二年十月廿一日完工，共耗費七、四四〇元，期使兒童有正當娛樂場所。

在多方面的接觸中，社區人士並不以現在工作的進展為滿足，認為必須再繼續努力，加強工作，尤盼政府能迅速頒佈都市細部計畫，以便增建房屋，改良環境，藉以長久保全模範社區之令譽。在與林總幹事暢談後，又承內湖區公所，社區工作承辦人郭玉霞小姐補充第一手資料，其工作之熱誠，經驗之豐富，精細週詳，使筆者至為感佩，尤其在全臺灣各基層幹部中女性並不多見，尤為難能可貴。

基於對港墘社區之體認，證明社區發展乃真正富國利民的工作，不但改善了衣、食、住、行、育、樂的國民生活，同時發揮了民間潛在的龐大力量，培養了民衆愛國愛鄉的觀念和敦親睦鄰團結互助的精神，更證明了社區發展之可行，今後自當更積極的推動，不但要維護現有的成果，而且更要發揚光大，進而達到安和樂利的目標。

# 社區國民中學

白 瑋

## 如何加強推行生活教育

最近，省教育廳依照行政院蔣院長的指示：使學校成爲社區文化及精神堡壘，研訂具體可行的方案。

使學校成爲社區文化中心，向來是教育家們的理想，因爲，惟有學校教育與社會需要相配合，教育才能發揮作用。

記得 總統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在革新教育指示中說：國民中學教育應以思想教育、人格教育、與職業（技能）教育爲主，以啓發其立志向上，愛國自強之精神，並應強調對國民基本之知識，民族文化之淵源，以及自由與法治，處世與接物之分際，職業技能與一般事物管理之學習，使之認識責任與義務，並能實踐不欺不忘之準則等之殷切指示。

由以上我們可以知道，國民教育之重要及被重視，因此，爲達臻總統及蔣院長之指示，辦好社區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實在是一件亟待大力推行的工作。

### 壹、實施目標

爲辦好社區國民中學生活教育，使學生養成正常生活規律，遵守社會秩序，維護社區公共道德，並能在社區內經常維持個人及家戶、環境衛生，強健體魄，並促使學生確立尊師重道之觀念，進而做一個堂堂正正之中國人，以使社區內之民衆，皆能有良好之生活教育。

### 貳、實施項目及內容

#### 一、要求目標：

1. 以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道德規範，表現於食衣住行的日常生活當中。
2. 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簡單樸素的生活，迅速確實的行動，與革新動員戰鬪的新觀念。
3. 培養嚴謹謙恭誠摯和平實求是，以及儉約清廉之立身治家待人處世接物之基本品德。
4. 增進自覺、自立、自助、助人之精神。

#### 二、實施要點：

1. 衣的方面：
  - ① 衣服應穿正，並隨時洗滌，破綻須隨手縫補。
  - ② 帽子不得歪戴，髮式服裝不得蓬頭怪樣，出門不赤膊，不穿睡衣也不跛拖鞋。
  - ③ 居室內衣物應疊好、掛好，不得任意放置。
  - ④ 學生在校一律穿著制服，鞋襪必須按規定，穿著力求整齊劃一。

- ⑤入廁後才可解衣，出廁前衣服褲整理好，便所污穢必須揩洗乾淨。
2. 食的方面：

- ①飲食應要定時定量，進餐時肘臂不可張開，以免妨礙鄰座。
- ②長者未食，或主人未招呼前，不宜先食，取用菜餚應取靠近自己一面者，切忌於碗盤中翻揀。
- ③每日取飯盒時，應遵守秩序，用食不可高聲談話，及面走面食。
- ④果核骨刺，殘餘飯粒應置於飯碗內，不可隨手棄置，已食之物不可吐出。

- ⑤喝湯不宜有聲，碗盤筷匙不宜撞擊作響。
- ⑥菜飯用畢，應將餐具理好，坐椅亦應收回。
- ⑦野餐後紙屑竹筷木盒應放置於有垃圾筒處，或集中自行帶回。
- ⑧飲食中，若要打噴嚏時，必先取出手巾掩口鼻，剔牙，宜由手掩口。
- ⑨宴會，必崇尚節約，不浪費舖張。

### 3. 住的方面：

- ①教室庭院公共清潔區、寢室廚房廁所、畜舍及四週環境，應經常灑掃清洗，保持清潔，注重衛生。
- ②不塗污牆壁，不亂丟棄物，不亂倒污水，溝渠應經常疏通。
- ③電視電唱機開放時，應保持適當音量，不妨害周圍的寧靜。
- ④放置常用物件應有定所，用畢歸還，臨睡及臨出門時，一切用物尤應養成歸原與整齊習慣。
- ⑤應經常剪指甲，理頭髮，勤沐浴。
- ⑥公用毛巾不可揩鼻涕或唾沫，也不可擦耳朵、鼻孔，及擦兩腋。
- ⑦養成隨手關門、關燈、關水的好習慣。
- ⑧將入室應先叩門，或應先聲揚，不宜悄然進入，私人信件不得

### 4. 行的方面：

- ①行路需抬頭挺胸，比肩齊步，容正安詳，行進間不可吃零食，不可攀肩搭背。
- ②與尊長同行，應略退於左後方一步，必要時，必須予以搀扶。
- ③乘車依序上下，不可將頭手伸出車外，不可攀立車廂兩旁。
- ④乘坐公車不得爭先恐後，應對師長或老弱婦孺，殘疾傷病讓坐，並照顧其上下。

- ⑤騎腳踏車不可搶先，不攀附任何車輛之後，並不得雙載。
- ⑥不可穿越放下欄柵的平交道。
- ⑦不得當街便溺，隨地吐痰，亂拋棄果皮紙屑。
- ⑧不得攀折花木，踐踏草地。
- ⑨不得於公路及鐵路中間，放置石塊及其他障碍物，免得妨害行車安全。

### 三、健康生活教育方面：

#### 1. 要求目標：

- ①注重體格鍛鍊，心身攝衛，以促進身心之均衡發展。
- ②養成飲食有節起居定時之習慣。
- ③培養良好之衛生習慣，了解生理及心理之保健方法，並訓練身心之適應能力。
- ④個人衛生、公共衛生、環境衛生及心理衛生並顧，以發揮「預防勝於治療」之功效。
- ⑤於體育中強調，互助合作，爭取團體榮譽，並尊重裁判的體育道德。

## 2. 實施要點：

- ① 每日實施早讀，除特殊通學生及擔任糾察值日生外，一律參加。
- ② 舉辦各項班際球類及田徑比賽，發揮榮譽心。
- ③ 體育課時一律着運動裝。
- ④ 配合時令與衛生院接洽預防注射工作。
- ⑤ 每學期舉行身高體重視力健康檢查。
- ⑥ 充實保健室藥品及衛生設備，對特殊病患學生，予以衛生指導。
- ⑦ 學生頭髮，女生保持耳根上，男生不得超過一公分，並要經常洗髮，修剪指甲，換洗鞋襪。
- ⑧ 檢查蒸飯及飲水供應，以應需要而重衛生。

## 四、道德生活教育方面：

### 1. 要求目標：

- ① 培養仁愛助人濟世之天性，言必有信，行必有義，竭力實踐固有美德。
- ② 發揮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和睦同學之精神，以提高倫理道德之生活。
- ③ 克己復禮，重義興善，培養社會正氣，以廉啓智，恥致勇，養成高尚人格。

### 2. 實施要點：

- ① 無論任何地點遇升降國旗及唱國歌時，立即原地立正致敬。
- ② 早晚應對父母、尊親、師長問安，出門必敬告父母，回家必面見父母。
- ③ 父母師長召喚應該立即答應，並趨前承命，不可虛諾。
- ④ 見尊長應鞠躬，對親友應問好，長者在座，不宜交足。

⑤ 說話要不徐不疾，態度要誠懇莊敬，不談人私，不議人短，不炫己長。

⑥ 注重禮讓，不要忘記說個「請」，接受任何人之幫忙服務，不要忘記說聲「謝謝」，自覺不週到處，應該說「對不起」。

⑦ 訪問宜先約定，並準時守信。

⑧ 不去不正當的娛樂場所。

⑨ 養成誠實風氣，愛護公物，養成公德心。

## 五、公民生活教育方面：

### 1. 要求目標：

- ① 了解中華民族為一優秀之民族，有獨特文化。
- ② 訓練四權行使。

③ 培養守法精神，時常為國效勞。

### 2. 實施要點：

- ① 訂定中心德目，討論實施成果。
- ② 排演講時事分析。
- ③ 級會輪流講述民族英雄事蹟。
- ④ 舉辦研讀 總統文告心得報告。

## 六、推廣家庭環境衛生：

1. 先由教師講述家庭環境衛生之重要。

2. 督促改進學生家庭環境衛生。

3. 由學生家庭影響村里共同改進環境衛生。

## 七、推廣社區環境衛生：

1. 以鄰里為單位發動學生互相訪問，和美化環境。

2. 配合義務興建公井公廁等公共衛生設施。

3. 鼓勵參加村里民大會。
4. 組織學生村里服務隊，作環境示範表演。

### 叁、實施步驟

- 一、舉行會議，加強認識，每學期兩次召開會議。
- 二、擬定計畫，分配工作。
- 三、編印資料，製作教具。
- 四、積極實施。

### 肆、實施辦法

#### 一、加強實施生活教育：

##### 1. 養成衛生習慣：

- ① 教務處訂定辦法，訓導處徹底執行。
- ② 利用機會向學生作衛生指導。
- ③ 舉行班際比賽。

##### 2. 實踐正確生活規範：

- ① 實施「習慣紀錄表」，使學生實踐。
- ② 舉辦「服裝儀容競賽」。
- ③ 積極實施校內生活指導。

##### 3. 發揚公共道德：

- ① 組織交通糾察隊。
- ② 實施校外生活指導。

#### 二、加強社會服務：

- ③ 利用各種團體集會，隨機指導。
1. 輔導學生組織家庭訪團，將衛生習慣及公共道德，透過學生影響家庭，及社區進而改善國民生活習慣。
2. 輔導學生組織社會服務隊，協助家庭及社區加強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美化。

### 伍、工作進度

- 一、第一學期以完成校內工作為主。
- 二、第二學期除繼續保持已有成果外，並積極向家庭社會推廣。

### 陸、考核

- 一、全體學生之實施，由訓導處督促考核。
- 二、全體教職員之實施，由校長督促考核。
- 三、考核辦法可自訂。

### 柒、結論

社區生活之好壞，與國中實施生活教育有密切的關係，別小看以上諸點之實施辦法，因為，國中之學生正是負責領導社區生活教育之主要人物。

## 如何推行媽媽教室活動

溟 瀕

新竹縣鳳岡國民小學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全縣性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全縣國中小學老師、鄉鎮公所社區工作人員、衛生所家政人員、農會總幹事、服務站主任、縣議員、縣府及教育局人員、新竹師專教授等六百餘人參加。由於資料俱全，活動內容新穎生動，獲得在場參觀者的一致好評。

鳳岡國小「媽媽教室」活動，除了展出社區媽媽們的作品外，並作演示教學，由李會鈺老師擔任「媽媽教室讀本指導」，曾彭探老師擔任「衛生教育」，張美照老師擔任「化粧」，魏月李老師擔任「家庭計畫」，翁桂英及陳寶蓮兩位老師擔任「烹飪」教學；另外還舉行遊戲競賽、摸彩及綜合討論等活動。

鳳岡國小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辦法如下：

### 壹、實施依據：

- 一、臺灣省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 二、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實施計畫。
- 三、新竹縣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 貳、實施目標：

- 一、提倡崇德弘道，孝敬尊長，端正人心，轉移社會風氣。
- 二、弘揚母教發揚母愛，建立幸福家庭。
- 三、講解國際情勢，培養熱愛國家，加強反共必勝信念。
- 四、實踐新生活，使生活內容合理化，合情化。
- 五、厲行敦親睦鄰，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

- 六、倡導守望相助，疾病相持之固有社會道德，增進社會福利服務。
- 七、溝通觀念，使家庭與學校協調一致，重視子弟教育，改進教養方法。

- 八、灌輸正確觀念，鼓勵子弟升學，以提高人力素質。
- ### 參、實施計畫及要項：

- 一、組織推行媽媽教室輔導委員會。
- 二、設置社區家庭資料卡，由教師調查填記。
- 三、設置社區媽媽資料卡，由教師調查填記。
- 四、活動方式座談為主，實習觀摩遊藝會為副。
- 五、活動編組分小組及綜合兩種，小組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相近者，編成一組。

- 六、活動時間，以分定期及配合紀念節日，或社區活動情形，舉行不定期活動。

### 七、活動內容：

- (一)教育方面：
- ①培養母親的社會觀念，民族意識。
  - ②輔導實踐國民禮儀規範，及生活須知。
  - ③激勵崇高婦德，建立對子女教育之身教楷模，強化母教責任之重大。
  - ④輔導母親對子女之教育方法。
  - ⑤促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

(二)家政指導方面：

- ① 輔導家事技能。
- ② 輔導家庭生活，建立幸福家庭。
- ③ 輔導家庭育兒常識及膳食改善。
- ④ 研討家庭生活及家戶衛生改善。

(三)健康保健方面：

- ① 練習急救及一般護理常識。
- ② 研討家庭計畫。
- ③ 輔導公共衛生之一般知能，消除髒亂。

(四)生產習藝方面：

- ① 輔導婦女家庭副業技能訓練，以增加家庭收入。
  - ② 配合家庭主婦，灌輸生產知識。
  - ③ 與就業處所連絡，函介至公司工廠從事實際生產工作。
- (五)康樂方面：
- ① 輔導正常之休閒活動。
  - ② 參觀旅行。

(六)社會服務方面：

- ① 組織清潔服務隊，打掃社區街道溝渠，整理環境衛生。
  - ② 實施家庭訪問，探求民隱，向有關機關反應。
  - ③ 慰問貧困疾苦民衆，及徵屬並擔任各種代書等服務工作。
- 八、每學期將實施要項，逐次計畫列入行事曆，按期實施，並徹底執行。

九、每活動實施前，輔導人員應集商輔導方法，準備各項輔導事宜，

活動結束後，應舉行檢討會。

#### 肆、檢討：

每學期結束前，將上列實施要項及方法，檢討紀錄做爲推行「媽媽教室」之績效，缺點作爲改進之參考。

#### 伍、附則：

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准，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即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陸、附「媽媽教室」輔導委員組織簡則：

一、本會依據臺灣省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設立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若干名，分別由校長、鄉民代表、家長會長等擔任。

三、本會下設輔導及總務兩組，輔導員若干名，輔導組長由家庭連絡組長擔任，總務組長由總務主任擔任，輔導員由教師及村幹事擔任。

四、本會設顧問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聘請地方機關人士擔任。

五、主任委員主持「媽媽教室」推行有關之一切事宜。

六、秘書執行本「媽媽教室」一切活動事宜。

七、輔導組長負責「媽媽教室」設計、研究輔導活動，總務組長負責

有關庶務配合推行。

八、輔導員負責輔導教學講解討論示範連絡等。

九、顧問負責指導，並協助「媽媽教室」之推行與發展。

十、本簡則經輔導委員會通過，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即民國六

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 內政部定期召開全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

本刊資料室

\*\*\*\*\*

內政部決定於四月廿五日至廿六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召開全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並訂定計畫如左：

一、主 旨：爲促進地方有關單位，對社區發展實務工作之推動，得以

聯繫協調，配合運用，俾宏其效，而豐成果，藉以繁榮社會，造福居民。

二、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至廿六日（星期五、六）共

二日。

三、地 點：臺北市中山北路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四、主辦單位：內政部

五、協辦單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六、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七、主持人：總主持人：林部長金生

各綜合研討會主持人：黃司長永世

陳處長時英

郝局長成璞

八、參加單位及人員：

(一)中央：內政部

林部長金生 高次長應篤 雷次長飛龍 屠主秘心餘  
黃司長永世 周副司長建卿 陶專委淑貞 柳科員文震

(二)臺灣省：

1. 社會處

陳處長時英 牟副處長乃絃 詹主任秘書騰孫 楊科長文彬

鄒視導士珍 林視導賢德 謝專員維森 簡股長英俊

2. 合管處

徐處長之潤 方副處長蕚 熊課長健英

3. 臺北縣

民政局長 建設局長 教育局長 衛生局長 社會科

4. 桃園縣

民政局長 建設局長 教育局長 衛生局長 社會科

5. 新竹縣

民政局長 建設局長 教育局長 衛生局長 社會科

6. 苗栗縣

民政局長 建設局長 教育局長 衛生局長 社會科

7. 臺中縣

民政局長 建設局長 教育局長 衛生局長 社會科

- 8. 南投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科
- 9. 彰化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科
- 10 雲林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科
- 11 嘉義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科
- 12 臺南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科
- 13 高雄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科
- 14 屏東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科
- 15 宜蘭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科
- 16 花蓮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科
- 17 臺東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課
- 18 澎湖縣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課
- 19 基隆市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課
- 20 臺中市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 21 臺南市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 22 高雄市  
  民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 (三) 臺北市
- 1. 社會局  
  郝局長成璞 黃副局長宇元 倪主任秘書守德 彭科長永寬  
  馮專員鎮中 高股長素楨 馬股長祿實
  - 2. 城中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 3. 大安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 4. 松山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 5. 中山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 6. 古亭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 7. 建成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 8. 大同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 9. 雙園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10 龍山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11 延平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12 木柵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13 景美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14 南港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15 內湖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16 士林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17 北投區

區長 社經課 衛生所

(四)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全體理事及教育委員

(五) 有關社團

1. 國際獅子會

2. 扶輪社

3. 國際同濟會

4. 國際青年商會

5. 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

6. 基督教青年會

7. 基督教女青年會

8. 中國童子軍總會

9. 中國女童子軍總會

九、議程

十、討論題綱

十一、提案

十二、工作人員名單

(一) 籌備委員

委員兼召集人 黃永世

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王培勳 毛廷楷 白秀雄 岑士麟 杜其南 李鍾元 陶淑貞

陸光 張一之 彭永寬 楊文彬 蔡漢賢 歐陽湘生

(二) 提案小組

召集人 陸光

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王培勳 白秀雄 岑士麟 李鍾元 楊文彬 彭永寬 蔡漢賢

歐陽湘生

(三) 秘書處

秘書長 黃永世

副秘書長 王培勳

議事組組長 李鍾元

接待組組長 杜其南

總務組組長 張一之

# 本中心將舉辦社區發展基層工作人員研習班

本刊資料室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將舉辦社區發展基層工作人員研習班

並訂定實施計畫如左：

一、依據：根據本中心工作目標及重點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社區發展基層工作人員，對社區發展的認識與興趣，並確立其基本觀念，及增進其新興知能，藉以提高彼等

對於有關問題或事體之分析與解決能力，擬在本中心經常

分期舉辦實用性之研習班，以應需要，而利實務。

三、辦理地區：暫以北部地區交通便捷之各社區為限，俟辦有成效及其他

條件許可時，再行逐步擴大。

四、參加人員：以未受過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而現正從事社區基層工作人

員為對象，並暫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 社區發展理事會有關人員。

(二) 里、鄰長與里幹事。

(三) 熱心社區發展之志願工作人員。

五、參加方式：由本中心洽請地方政府社區發展主管單位，推薦各社區合

於前條規定之人員志願參加（性別不拘），其名單並應於

每期開班前一週，送由本中心編排座號，人數過多時，則

依次通知參加。

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七、每班期限：每班以兩個月為一期。

八、研習時間：每週一、三、五下午二至五時。

九、研習方式：講授、研討、實習、參觀。

十、研習課程：研習課程，由本中心課程小組，斟酌學員程度及需要，編

印適當教材分發使用，課程小組委員，由班主任聘請之。

十一、學員待遇：

(一) 學員研習期間，不收任何費用，並由本中心供應所需之

講義、資料及文具等。

(二) 學員所需交通費用，洽請地方政府酌情補助。

(三) 學員結業後，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並享受本中心長

期免費贈閱各種書刊，及邀請參加必要之會議。

十二、組織系統：研習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本中心執行長兼任之，另設執

行秘書一人，與教務、輔導及行政三組，其組長及工作人

員，均由本中心調兼之。至講師人員，由班主任視需要情

形，分別聘請之。

十三、辦理費用：

(一) 一般事務費，在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 編印教材之稿費，照一般規定給酬。

(三) 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十四、本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備後實施。

# 重要啓事

##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試辦諮詢服務要點

本中心爲試辦社區發展諮詢服務，特訂要點如后，敬請各界惠予指教爲荷！

一、依據：本中心工作重點辦理。

二、目的：增進社會各界對社區發展之認識及興趣，並確立各級社區發展工作人員對社區發展之基本觀念，藉以提高彼等對於有關問題之分析與解決能力，俾使社區發展得在我國普遍生根，順利推行，進而實現均富安和樂利的大同社會。

三、服務項目暫定如下：

1. 介說有關社區發展之理論問題。
  2. 介說有關社會工作之理論問題。
  3. 介說有關我國特有之社會與文化背景情況。
  4. 介說現階段民主主義社會政策及其有關之法令規章。
  5. 介說社區發展工作有關機關及社團之組織與功能。
  6. 提供建設社區之重點、方式、步驟及組織等意見或建議。
  7. 提供促進社區有關單位協調配合之方式。
  8. 提供辨認地方領導人士及熱心人士方法。
  9. 提供鼓勵社區民衆參加工作之方法。
  10. 其他與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之有關事宜。
- 四、主辦單位：由本中心研究組負責，隨時商請有關學術機構與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協助之。
- 五、辦理方式：
1. 凡致力於社區發展工作之公私立機關社團或個人，均得致函或面洽或電話本中心，申請諮詢服務。
  2. 本中心於受理上項申請後，將儘速提供書面或口頭之服務。
  3. 本中心亦得視實際情況，向社區發展有關機關社團主動提供諮詢服務。
  4. 本中心提供服務不收任何費用，必要時並附贈有關之書刊或資料，以供參考。
- 六、本中心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三樓，電話三四一三六〇一。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誌第〇三八一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 社區發展月刊

### 第四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 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四一七四八四・三四一三六〇一

印刷者：永 華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80號

電話：三二二一一一七〇